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81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GJC25000000003433204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聚香阁餐饮店经营的“鲜牛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聚香阁餐饮店经营的“鲜牛肉(检疫日期：2025-08-23)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GJC2500000003433204ZX，经检验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聚香阁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七十六条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聚香阁餐饮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加强对采购产品的验收，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9日